

急件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预算制度的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事项的批复，是市财政局安排市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市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

一) 市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动车辆(含摩托车)、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货币性资产

车辆(

(二) 市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 除上述(一)、(二)项规定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市级事业单位原则上每年处置一次国有资产,如有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处置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单位申报。市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填报《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按规定需要进行评估或鉴证国有资产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或鉴证。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 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四) 公开处置。

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一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

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适用于：（一）行政事业单位

（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二）行政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

（三）国有企业之间；（四）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五）事业单位之间；（六）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

（七）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适用于：（一）行政事业单位

（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二）行政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

（三）国有企业之间；（四）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五）事业单位之间

（六）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

（七）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八）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九）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十）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十一）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十二）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局审批；区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市级事业单位的，经区县财政局审批后，办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手续。市级事业单位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市、县级人民政府将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土地

的原因、方式等；

(五) 资产评估报告；

(六)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市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置换申请文件；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双方单位拟置换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报告；

(五)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担保物等。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资产报废报损鉴证报告；

(五) 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六)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七)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一百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担保(抵押)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担保(抵押)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处置审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处置审批权限。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 处置审批程序。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3. 处置审批期限。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4. 处置审批费用。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5.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6.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8.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9.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0.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1.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2.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3.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4.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5.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6.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7.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8.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9.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0.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1.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2.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3.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4.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5.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6.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7. 处置审批其他事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等法律文件。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

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
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
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财力情况统筹安排；执收单位为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的，通过其上级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市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越权审批处置；

（四）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五）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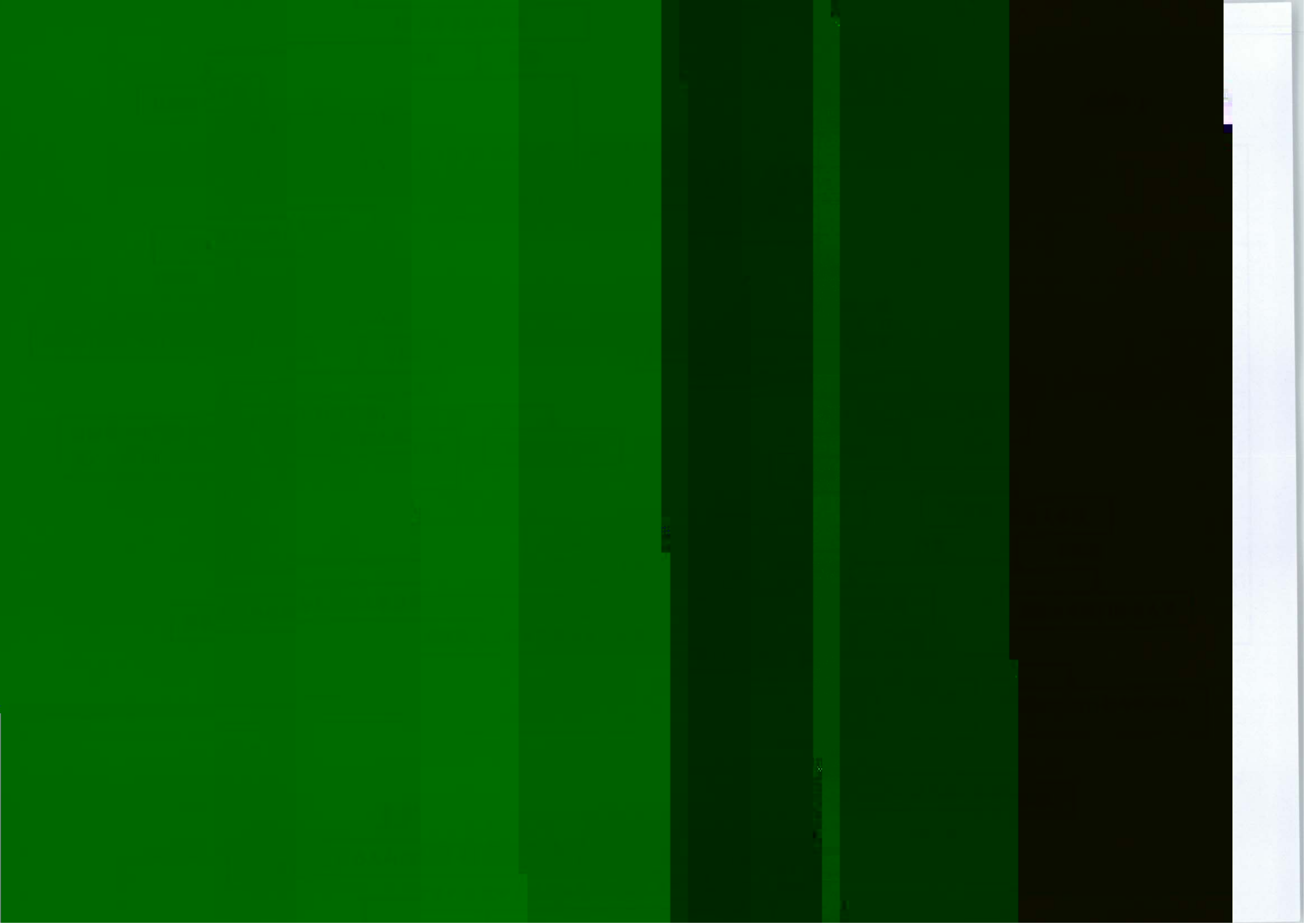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其国有资产的处置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资产来源	规格型号
处置原因						
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适用于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

2、资产分类：（1）流动资产；（2）固定资产；（3）无形资产、报废

3、明细类别：（1）流动资产：①货币性资金，②有价证券，③应收账款，④交通运输设备，⑤电气设备，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⑦仪器仪表，⑧其他；（2）长期资产：①专利权，②著作权，③商标权，④土地使用权，⑤其他；（3）对外投资：①股权投资，②债权投资，③其他；（4）对外担保：①担保，②其他；（5）其他：①其他流动资产，②其他长期资产，③其他对外投资，④其他对外担保，⑤其他。

4、资产来源：(1) 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2) 受捐赠形成；(7) 其他。

5、处置方式：（1）报废报损；（2）出售、出让、转让；（3）

6、处置形式：（1）拍卖；（2）招投标；（3）协议转让；（4）置换。

其他

申报单位（签章）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附件3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据号：

评估（鉴证）号：

金额： 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资产来源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份）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额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处置方式	处置形式	备注
接收方单位名称																
划出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适用于市级事业单位

2、资产分类：（1）流动资产

3、明细类别：（1）流动资产

备，④交通运输设备，⑤电气设备，⑥

②著作权，③商标权，④土地使用权

4、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产形成；（7）其他。

5、处置方式：（1）同部门之间

赠；（6）无形资产捐赠；（7）其他

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方式

：（2）固定资产；（3）无形资产；（4）对外投资；（5）其他资产。

：①货币性资金，②有价证券，③应收账款，④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⑦仪器仪表及其他，⑧其他。

（4）对外投资；（5）其他资产。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上级调入形成；（6）接受捐赠

之间不改变资产属性的调拨；（2）跨部门之间调拨；（3）市级单位和区县单位之间资产无偿调拨；（4）固定资产捐赠；（5）流动资产捐赠；（8）其他。

事项申请。

对外投资；

④应收账款，⑥文艺作品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5）其他资产。

据，⑤其他；（2）固定资产：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②通用设备，③专用设备，④教育设备，⑨图书、文物及陈列品，⑩家具用具及其他；（3）无形资产：①专利权，②商标权，③著作权，④土地使用权，⑤其他；（4）对外投资；（5）其他资产。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5）其他资产。

据，⑤其他；（2）固定资产：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②通用设备，③专用设备，④教育设备，⑨图书、文物及陈列品，⑩家具用具及其他；（3）无形资产：①专利权，②商标权，③著作权，④土地使用权，⑤其他；（4）对外投资；（5）其他资产。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形成；

上海市市級事業單位國有資產處直批復單

XXXXXX: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附件5

收益单号:

金额：元

[illegible]

等收益事项的登记。

(4) 对外投资。

收益；(3)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4) 其它。

换；(4)无偿调拨(划转)；(5) 捐赠。

(4) 其他方式。